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主持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截止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2：关于投资建设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3：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10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2GW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 1

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光伏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领先优势，加快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推动光伏度电成本跳跃式下降，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珠海市政府”）签订《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计划在珠海市斗门区投资建设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努力建成引领下一代电池技术方向的数字化、智能化电池生产基地。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珠海市人民东路市政府大院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项目主体：公司拟成立珠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4、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建设，其中首期将建设 6.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在珠海新增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采用新型量产技术创新，平均量产效率较目前主流

PERC 技术将提高 10%左右，同时预留后续技术的升级空间。项目将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生产设施。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约1100亩，用于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废水处理、食堂、职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整体建设期计划为 5 年。具体建设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并积极主动强化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健。

三、《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市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的

为引导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甲、乙双方基于友好沟通和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投资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的项目投资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
- 2.甲方下属各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项目落成建设，不能影响乙方约定的建设进度。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出让等相关手续。
- 4.乙方的项目应达到约定投资规模、技术及产能。
- 5.乙方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6.乙方应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背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该项目的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巩固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落地项目，拟生产引领下一代技术方向的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以更高转换效率的电池产品促进能源结构的转变，促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加速来临，巩固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

2、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在公司已有的36GW高效PERC电池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26GW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本项目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建设。珠海市是国家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中国联系葡语系国家的桥头堡，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光伏领域的产业优势，借助珠海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支点的优势地理位置，完善产业布局。

4、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技术升级迭代促进产业的发展，充分考虑了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推出更多类型、更高转换效率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6、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框架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产能规模，满足未来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需求，加速产业布局，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建设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此项目是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首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54 亿元。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下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与目前光伏市场的传统主流产品 PERC 电池相比，具有转换效率更高的优势，最终实现推动光伏度电成本降低的目的。

一、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太阳能电池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更先进技术并实现量产，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和产能迭代，才能长期获得市场认可、保持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并实现量产、丰富公司太阳能电池的产品线，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具备实施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珠海爱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并作为项目公司负责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名称：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本项目是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中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第一期项目，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6.5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

本项目将采用市场认可的下一代先进电池技术，生产产品与目前光伏市场的传统主流产品 PERC 电池相比，具有转换效率高、易于薄片化等优势，能够有效降低光伏度电成本。

3、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54 亿元（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本项目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余资金自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借助当地区位优势，把握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高效单晶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为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如果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产能规模，满足未来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需求，加速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浙江省义乌市建设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下一代先进电池技术，与目前光伏市场的传统主流产品 PERC 电池相比，具有转换效率更高的优势，最终实现推动光伏度电成本降低的目的。

一、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太阳能电池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更先进技术并实现量产，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和产能迭代，才能长期获得市场认可、保持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并实现量产、丰富公司太阳能电池的产品线，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具备实施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负责项目运营和管理，浙江爱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刚
- 4、注册资本：327,65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1.50 亿元，净资产为 41.9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6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26 亿元。

三、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名称：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本次项目为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首期 2GW 项目，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2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本项目采用与珠海一期项目相同的新型电池技术，生产新型电池产品。

3、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7 亿元（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本项目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余资金自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借助当地区位优势，把握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高效单晶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为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如果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就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0,898,756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

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八、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九、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540,000.00	200,000.00
2	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	17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800,000.00	3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所涉及的 12 项明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所涉及的 12 项明细事项需逐项进行表决。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